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函〔2020〕12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奖励公众举报 环境违法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局属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研究制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奖励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奖励公众举报 环境违法行为办法（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信访条例》等法律、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岳阳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岳阳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本办法规定的岳阳市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岳阳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岳阳市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举报不适应本办法。

第三条【经费来源】举报奖励经费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由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本单位相关工作经费中统筹安排。

第四条【适用举报行为】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本办法进行举报：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

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

（四）向水体排放油类、酸类、碱类、剧毒废液、可溶性剧毒废渣、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废水的；

（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六）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的；

（七）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环境污染事故未报告、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第五条【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热线电话（12369或12345）、环保12369微信、来信、来访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其他举报途径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六条【举报要求】 举报人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信息，并明确表示参与有奖举报：

（一）举报人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位置和违法情

形；

(三)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或者污染源信息；

(四)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或者线索材料。

岳阳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时应详细登记上述信息。

第七条【奖励条件】 获得奖励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

(二) 举报者应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违法情况等；

(三) 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以岳阳市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登记时间为准）；联合举报的，奖金由举报者自行协商分配。

第八条【不予奖励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 举报事实不清、对象不明或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二) 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的；

(三) 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的；

(四) 举报者不提供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五) 举报者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以及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权益的；

(六)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九条 【奖励标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一) 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并对被举报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被举报人行政处罚金额 2%（最低 100 元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的标准奖励；

(二) 对该环境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对举报人参照被举报人刑事罚金数额的 2%（最低 100 元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给予奖励，没有被处以罚金的，每件给予 300 元奖励；

(三) 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基本属实，但依法未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举报避免造成较大环境污染损害后果的，每件给予 100 元奖励；

(四) 举报人领取奖励额度超过国家规定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标准时，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按照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奖励发放】对举报人的奖励，遵循以下规定：

(一) 建立有奖举报奖励核发管理档案。岳阳市生态环境

局及各县市区分局按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每月月底统计已经查处办结的举报事件，并将举报处理情况和奖励金额按程序报送审批核定，奖励在 3000 元以上的，应经所在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联席会议）一并审定；

（二）有奖举报奖励以银行汇款或邮政汇款的形式进行发放。因举报人提交信息不准确，或由于举报人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励，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承办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励发放、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举报者弄虚作假骗取奖金，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金；举报者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恶意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解释。

第十四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